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i)中國石化(定義見通函)(作為賣方)及(ii)經貿冠德(定義見通函)(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2,576,881,100元買賣榆濟管道公司(定義見通函)全部權益(「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述之詳情(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該等行動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不論有否修訂）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收購事項；
- (b)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提供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及
- (c)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榆濟管道公司根據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4樓

附註：

1. 於本通告中，除非另有訂明，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等換算概不表示相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並無兌換。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定義見通函）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主席）  
朱增清先生（副主席）  
朱建民先生  
譚克非先生  
周峰先生  
葉芝俊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 僅供識別